

古今說部叢書

第四集

古今說郛叢書

■
■
■

商 務 印 書 館 代 售

(一) 國 學 扶 輪 社 書 目

經史類 詞典附

禮經通論 一冊

何氏公羊解詁 一冊

崇禎五十宰相傳 一冊

劉若愚宮史 二冊

王漁洋感舊集小傳 二冊

樊山政書樊增祥 十冊

文科大詞典 十二冊

普通百科新大詞典 十五冊

詩集類

錢牧齋 箋注 杜工部集 八冊

錢牧齋讀杜小箋 一冊

歸震川全集 十二冊

金堡編行堂集 八冊

屈翁山文外 五冊

屈翁山詩外 十二冊

錢牧齋文鈔 四冊

錢牧齋晚年文 一冊

錢牧齋詩鈔 十二冊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

本國白連史 四角

本國黃連史 三角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半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半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半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半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半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半

本國白連史 二角半

本國黃連史 二角半

西廬文集張雋 二冊

春酒堂文集周容 一冊

炳燭齋文集顧仲恭 二冊

汪堯峯文集 八冊

聊齋文集 二冊

聊齋文集 二冊

施愚山全集 二十冊

戴南山合鈔 八冊

彭尺木薛家三 四家合鈔 六冊

全樹山文鈔 八冊

句餘土音 合刻 一冊

洪北江文鈔 二冊

惲子居文鈔 四冊

隨園文鈔 二冊

石笥山房全集 十冊

碧城仙館詩鈔陳文 五冊

梅伯言全集 八冊

魏默深文集 六冊

諸大名 家評校 龔定盦全集 七冊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一元二角

蚓菴瑣語序

齊諧志怪。山海傳奇。姬公多藝。子產博物。自古而然。所謂外史。方輿探風問俗之助。神奸異象。修德砥行之資。小道可觀。君子不廢。自魏晉而後。以迄元明。小說之家。競爲新異。于是言不顧行。華不副實。不難駕空騰虛。但求眩目傾聽。而碧雲驟且恣報怨之談。白獺隨遂多譏刺之巧。賢士大夫有不免焉。是以史氏志林。欲徵典故者。反取諸父老傳述。道路口碑。蓋亦禮失而求野之意與。雖然。亦有文質之辨焉。吾鄉王君逋。字肱枕。隱流也。少年習儒業。一再不售。即棄去。以先人薄有遺產。爲踐更長。得走京師。遍遊諸要津。歷觀世故。抵巇利害。歸而好道德家言。以爲世人營營皆虛妄。惟養身煉性爲真實。際自是多與羽流爲友。凡榮華靡俗。視之泊如。嘗坐一室。習運卦服氣。間及星學。方技諸書。年六旬。益淡世情。暇日輒伸楮吮毫。錄其生平所聞見異事。可以導人善而儆人惡者。題曰蚓菴瑣語。夫亦自安其蛩吟劍映。不足以當文苑之鼓吹耳。予于乙未夏卜居湖上。得與比鄰。間一過從。則見其條然自好。無求于世。類有道者。然亦未

知其筆墨雅緣也。甲子春。以修志之役。採輯舊聞。其季子蘭谷。因出稿本示余。余一展閱。不自覺其陶陶焉。如聽武陵漁人說桃花源事。娓娓不厭。然皆其目觀真傳。鑿然共知。非徒爲避秦寓言也。予乃知王君蓋有心人。若其所言鐵布衫事。以殞軀車鑑。雖備有其術。而焚之不留。則又居然蘇長公不願點金之意。其志亦何深遠哉。爰喜而爲之序。就李圃人徐發題。

蚓菴瑣語

古樸李王通肱枕甫著

余八齡入里塾。嘗記一日亭午。館師沈明臺與館主人盛生相語間。忽主人之僕入報曰。郡鼓樓銅鐘無故自鳴。郡守偶從外歸。疑鼓手戲擊。卽于毬場責治。俄聞樓上復鳴數聲。乃知鐘怪。

余弱冠時。見里中館衛起虹一道。環至十間。樓下約長百餘步。宛如大石梁。東西跨駕。近視如烟霧。遠則虹也。陵谷後辛卯夏。偶閱宋敏求所著春明退朝錄。戴敏家有范魯公雜錄。記周世宗親征忠正。駐蹕城下。中夜白虹自淝水起。下貫城中。及劉仁贍以城歸。遷州于下蔡。其城遂蕪廢。又江南李璟發兵攻建州。王延政有白虹貫城。未幾城陷。舍宇焚爇殆盡。二條因追想我郡兵燹虹貫之處。廬舍悉燬。但昔時白虹下貫。不久卽應。余里所見。乃青綠間色。且垂十餘年之久。爲小異耳。

崇禎年。市上有湖廣人持白鼠數百來售。毛色如雪。眼赤如火。閃爍有光。識者

曰此碩鼠也。見則天下將亂。

崇禎甲申二月廿四日。秀水周瑞水瓮中。忽作響如蟬鳴。或如人臥鼻息聲。攜置門外。里人聚聽。聲愈高。有徽人陳姓者。以扇擊之。瓮內大鳴數聲。三日而止。按搜神記載。漢獻帝建安中。東郡民家。無故甕器自發。訇訇聲。若有人擊。皆主亡國。

崇禎甲申三月十四日晨起。徧城內外民家門上。忽有紅白圈。或叉或點。或無。雖極幽僻處。無不皆然。初不知其何兆。後罹兵火。凡有圈之家。必遭屠戮。叉點者。火焚其居。無者人房俱免。此必有神主之。非偶然也。

余弱冠時。一日同友人湯啟雲。出遊三塔寺。遇一丐者。年約三十餘。貌甚豐偉。身着敝布單衫。手攜竹籃。市中乞食一器。行至仁文書院前。持石至河濱。敲冰入水。以破布撚塞鼻孔。自沉波底。一飯頃。意甚舒適。徐起登岸。身氣若蒸。如浴沸湯中。暑無寒意。已而出籃中飯飽餐而臥。余怪欲叩之。適游人同觀者多。擬于詰朝至。則丐已遁去。莫可蹤跡矣。又順治年間有史二者。亦效前丐。後死之。

日。地方好事者奉之若仙。至有鄉紳捨地安葬。持香送殯者。殆數百人。似是實非。故并記之。

予至松江上海縣六團地方。見魚骨臥水濱。大可合抱。長約二丈餘。布脰作梁。問之土人云。此海鮎肋骨也。漁家有取其脊骨。削平代杙者。亦有鑿空作桶盛米者。一骨若此。其巨可知矣。

崇禎癸未秋一夕。忽聞城上啾唧如羣哭聲。平明方止。識者曰。此城愁也。必有屠戮之禍。後果驗。

明萬曆末年。有督學使者喬公。按臨我郡。試士。公廉嚴毅。不少假借。公誓一日。諸生嘲之爲獨木橋。蓋況其難履也。詩謠云。秀才擺搖搖。難過獨木橋。過了獨木橋。依舊擺搖搖。惡投考生吟哦搖首。僉紙封其儒巾于几。或坐柱傍。卽封于柱。封紙若斷。巡役攫其中去。繳卷時。禿首者另置一束文。雖佳。下一等。一點生初冠失巾。潛棄網巾。改作未冠。繳卷而出。竟無識者。後一生窘甚。在位朗吟云。稟上宗師大人。一箇蒼蠅。在鼻上飛來飛去。痒嬉嬉不敢擅動。乞差皂隸驅逐。

開去待生員好做文字。諸生聞之。哄堂大笑。封紙盡脫。不能槩治。止黜是生。至今老衙役尙能言之者。

秀水鄉民張姓者。號新發。張邑之豪族也。子孫貧落。祖遺大房。售與郡宦盛姓。諱萬年。拆卸時。棟下獲銀錢四枚。上鐫富盛萬年字。蓋張氏之祖建房時。特鑄是錢。鎮壓柱礎。欲其富盛久遠之吉語耳。詎知己符盛宦之名矣。數之前定若此。

鄉紳吳昌時。官吏部。大營甲第。侵越比隣。曾生基地以築垣。曾生往爭之。昌時漫云。垣在爾基。卽爾垣矣。何必爭。竟不讓還。後吳罹法棄市。房亦尋遭回祿。家業凌替。而是垣今果歸曾氏。

明朝制錢。有京省之異。京錢曰黃錢。每文約重一錢六分。七十文值銀一錢。外省錢曰皮錢。每文約重一錢。百文值銀一錢。自崇禎六七年後。其價漸輕。至亡國時。京錢百文。值銀五分。皮錢百文。值銀四分。甚至崇禎通寶。民間絕不行使。本朝順治四五年間。崇禎錢百文。止值銀一分。每錢重一觔。值銀二分五厘。

崇禎末錢背有馬形者頗重
易使江南卒亡于馬士英

烟葉出自閩中。邊上人寒疾。非此不治。關外人至以匹馬易烟一觔。崇禎癸未。下禁烟之令。民間私種者。問徒法輕利重。民不奉詔。尋令犯者斬。然不久因邊軍病寒無治。遂停是禁。予兒時尚不識烟爲何物。崇禎末。我地徧處栽種。雖二尺童子。莫不食烟。風俗頓改。

網巾之製。創自明太祖微行。至神樂觀。見道士以繭絲結小網。問以何爲。對曰。用以約髮。其式略似魚網。網口以帛作邊。名邊子。邊子兩幅稍後。綴于小圈。用金玉或銅錫爲之。邊子兩頭各繫小繩。交貫于二圈之內。頂束于首。邊與眉齊。網顛統加一繩。名曰網帶。收約頂髮。取一網立而萬法齊之義。前高後低。形似虎坐。故總名虎坐網巾。太祖閱之喜。立命道士官結數十頂。頒行天下。俾官民各帶網巾。然後加冠。至萬曆末。民間始以落髮馬鬃代絲。舊制府縣繫囚。有司不時點聞。天啟中。囚苦倉卒間。除網不及。削去網帶。止束下網。名嬾收網。便除頂也。民或效之。然縉紳端士不屑也。予冠時。猶目嬾收網爲囚巾。仍用網帶。十

餘年來。天下皆帶嬾收網。網帶之製遂絕。又男子蓄髮未冠之先。未頂網巾。先用邊子。自前至後。繫束首髮。名曰邊子勒頭。予兒時猶及見之。後除矣。

明朝南京孝陵內蓄鹿數千。項懸銀牌。人有盜宰者。抵死。崇禎末年。余解糧到京。往游陵上。猶見銀牌鹿往來林木中。始信唐世芙蓉園獲漢時宜春苑銅牌白鹿爲不誣也。

兵道聽事吏。陳荆山暴戾嗜賭。家奉一觀音木像。出博勝則焚香禮拜。或少失采。則詛罵百般。嘗負回怒甚。舉木像投入溷廁中。以溺桶蓋置家祠神廟內。崇禎十七年四月廿七夜。隣人失火。延及山家。山趨出。已而復入。端坐廁中焚死。北地之麥。日中吐花。江南麥花夜放。崇禎末南麥花多日開。邵堯夫聞洛陽鷓鴣啼。以爲地氣自南而北。識其將亂。今地氣自北而南。天下亦亂。

去西郭一十里。分香鋪塘南有大香樟樹。高可數尋。里民張氏居其下。崇禎十七年七月十六午刻。忽樹顛現一大紅龍紋。旋轉不息。一食頃望西北冉冉而去。遠近咸覩。里人胡少山爲予言者。后樹亦凋落。

周延儒再入相。驕恣放縱。每入相。輒輿門客所獻四美女入內閣。後爲同僚陳演所劾。漫不悛改。遂至敗亡。

明朝正后長子俱不獲令終。懿文先太祖薨。建文出亡。永樂而下。惟崇禎周后長子已立爲太子。卒受闖賊之禍。

明萬曆中。天寧寺富僧物故。凡往弔者。厚有贈貽。名曰程儀。同時鄉紳鍾姓者。效之。有諸生丘某者。形體侏儒。人稱之爲丘的篤。與死者素不相識。利其贈金。備禮往弔。旬日數往。喪主訝而問曰。先人存日。未嘗見公往來。丘曰。死的肚裏自知。聞者絕倒。自後民家婚喪。必往賀弔。出俟于門。遣僕入促。甚至索添錙銖。往返數次。廉恥掃地。丐者不如丘死而傳其衣鉢者。皆故家子弟。潦倒無聊之徒。猶以斯文自居。至今此風不變。民間遇見此輩。輒稱之爲丘的篤云。崑山有喪虫亦此類。

郡廟道士沈求漢。與予素善。其容貌舉止。男子也。順治癸巳年二十六歲。被仇首是女子。拘至縣庭。令穩婆探其私。具男女兩體。乃鞠得素所通姦道士數人。

俱寘于法。其師問配蓬萊驛。時人稱爲雌道士。今回父家不嫁。仍爲火居道士。郡南五環洞塘西里民鍾益妻。年少姿美。一日婦饑于田。遇一少年男子。以語調婦。婦悅之。隨至家淫焉。自是日來。家人不覩也。或擁婦向爐竈有火處。則舉室焰起。家人救息。略無焦灼處。或家內熟食器皿。忽被攝去。有時鄰家攝來。人或道之。空中擲磚片片中人。夫懼遣歸母家。祟亦隨去。如是三四載。初婦秘不肯洩。後少年勒婦投繯。婦懼語其姑曰。彼來時口啣火炭一塊。吐我握之。自覺快甚。不知火從室起。嗔我與夫同臥。索我自盡。姑曰。我聞妖邪懼穢。汝俟其來。以左手執之。推入溺桶中。我同族丁伏于門外救應。他日少年復至。婦依計推入。少年連聲叫曰。垃圾垃圾。外伏擁入。少年漸漸縮小。競以蓋罩定。久之聲息移至空處。傾出。乃農具桔槔中一塊燒焦朽木鶴膝也。以斧砍破。中有鮮血。舉火焚之。祟遂絕。

東瓜坊里人胡廷。與同里王鉉爲友。廷疾久不起。王往視之。遇胡于街。着白布短領衣。左右盼望。相揖慰問。良久別去。王歸途遇廷父胡念槐云。兒辰刻氣絕。

亭午復甦。自言欲往見王。忘着外衣。遇王于街。劇談片晌。已別去矣。初憶其病中囑語。今果乃爾。越三日竟死。此崇禎九年三月十五日事也。又諸生濮道水。順治己亥八月十三日卒。廿九日魂遊城外。僱船往濮院。在舟自言往南門內南宮後浜。今往族侄濮襄甫家。到岸。道水先入。舟子待久不出。往詢乃知。述其服式巾履。俱入癩時所服者。

任子明者。郡南石佛寺里人也。俗尚無爲教。明亦與焉。一日集村翁家設供。遇一丐食道人。與語甚洽。傳以運氣之法。曰。子但不拘晝夜。掃却塵情。靜坐瞑目。吸氣一口。自喉至腹。抑入丹田。轉入湧泉。却從脊裏透出泥丸。徐徐呼吸。不令驟出。工夫到日。打過玄關。道即成矣。適明喪偶乏嗣。止一草廬。日夕行持。其中五六月後。息長數刻。年餘可息一香。三載後添至三香。然不能有吸而不呼也。一日曝背簷下。閉目運氣。忽聞天地崩裂聲。週身火熱。見山河大地俱成五色。神光恍惚如醉。日晡始定。此卽前道人所謂過關之候也。自是而後。氣從週身旋轉。不呼于外。冬可浴冰。暑能擁火。恒坐而睡。屹然不欹。里少年疑其妄。閉之。

棺中沉之波底。竟日出之如故。年九十餘。徧別親友。瞑目而逝。隣人候其繼子袁文耀至。時值炎暑。屍停七日。舉歛不腐。蓋尸解云。子明好遊佛寺。出城必居停予家。與予甚契。友人湯啟雲嘗受其法。至順治六年。預知死期。沐浴坐化。此又後驗也。袁文耀是予義僕。故得其詳。恐久而泯。因書其事以傳焉。

順治二年乙酉六月廿六日破城。廿一日有鄉民十餘舟出城至南湖。天尙未明。見燐火青青。散漫水波。彌千亘萬。衆懼足擊船板。揮之不去。豈兵死生魂預遊波上耶。又廿三日城外見城內天星散落如雨。

有一夫婦。廿六日逃出東門。登宣公橋。妻出懷中簪珥授夫曰。事急矣。我足小不能前。必欲相携。兩不可保。我願投河。爾可急走。揮泪投橋下死。

乙酉歲。予避兵于里仁鄉。隣有盛姓房。寓一泰興朱巡撫。其僕某臀上生一尾。約長三寸。扁闊三指。尾顛生毛。秀水壕古里丘仁字次男。亦生尾。二事予目覩。昔友人嚴姓之婦有孕。偶有丐牽一猴來。視之。婦後產一猴。今予所管甲戶魏左字住曹王廟後庭。蓄一龜。重十七觔。其妻每以食喂之。呼之立至。婦後有姪。

產一白龜。化書云。龜龜相顧。鶴鶴相唳。皆能成孕。蓋由情愛相接。神炁交感故耳。今猴龜與婦。亦豈情愛相接。神炁交感耶。

順治九年三月。同里張如九妻羅氏早亡。生二女一男。遺有衣飾數篋。如九續娶呂氏。取羅故衣服之。卸懸架上。忽碎裂如割。呂疑子女毀壞。罵詈不已。忽聞羅氏空中作聲曰。汝着我衣。故割破。何與兒女事。汝夫婦平日凌我血肉。痛楚不甘。故投五聖宮來報雪耳。如九惶懼哀求。聞。忽聞數鬼謂羅曰。我等被汝拉來。箕帛俱無。不如他去。羅慰留再四。向呂索匙鑰不與。卽聞擊聲。厨笥自開。衣飾盡出。分作三股。置兒女臥榻。呂與羅索贈。羅云。有些小物在汝枕下。往覓。果有金耳環一雙。白銀八分在焉。自是隣家男女。無一不至。內外姻戚聞其事。往與叙平生。與生人無異。如是將半載。一日以子女托乳媪。并訓兒女後事。且曰。今當與如九同去。不復留矣。九月十三日。如九死。鬼亦絕響。如九與予家僅隔半里。如九之父九霄。羅氏之伯友梅。與予至交。咸親述鬼語歷歷。杭城藩司前百獅池。順治年間。一日衙役忽見池中一蟹。其大如箕。擊之不去。

以鐵鈎鈎之。潛入水底。鈎着米囊盛物甚重。啟之乃一支解死屍。聞之司主張公縉彥。訪獲近司民婦吳氏。與姦夫方二謀磔親夫邵皮匠也。婦擬凌遲押赴市曹處決。時有一少年。見婦靚麗可愛。嘆息云。可惜。可惜。恨不以身代之。婦聞之。熟視少年良久。決訖。至次年歲朝。少年乘輿過決婦所。忽見一婦躍入輿中。隨聞少年被婦所憑云。兒臨刑時。蒙郎見憐。心不忘。覓之久。今幸相會。請同去。抵家氣絕。好事者至。撰歌曲演戲劇。始信傳奇中閻婆惜活捉張文遠。殷桂英活捉王僉判事。未必寓言。宋儒程明道曾曰。鬼神如聞嘆息之聲。不曾聞道如何言語。亦不曾道見何形狀。漢武帝之李夫人。只爲道士先說在甚處。使端目其地。故想出也。假使實所見聞。或是心病。或是目病。亦未足信。果如程子之說。則前婦人非形狀乎。止少年獨見。或是想出。今輿夫共觀。豈心病目病耶。予里張如九之妻。魂語經年。馬云臺之家。鬼語旬日。此亦非言語耶。程子目不曾覩。遂謂無鬼。若在今日親見前事。彼必遽毀前論矣。

順治丁亥四月廿三日。郡鎮將李公勦盜回。兵丁擄一母豕。隨產一豚。四目八